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如琳
電子信箱：bml8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0123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955745_108012390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76號解釋之
解釋文、解釋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」一份，請查照
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026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08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